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芸庭（原名謝美華、謝耘庭）

指定送達處所：苗栗縣○○鎮○○路000
巷000弄0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宜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麗慧

胡家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住○○市○○區○
○○路0段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林純滢 住○○市○○區○
○○路0段000號0樓

代 理 人 林建宏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05 送達代收人 陳雅玲 住○○市○○區○
06 ○街000號0樓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1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指定送達處所：南
12 港○○○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7 送達代收人 鄭明輝 住○○市○區○○
18 路000號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3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指定送達處所：板
24 橋莒光○○○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9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 理 人 喬湘泰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送達代收人 孫碧珠 住○○市○○區○

10 ○路000號0樓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送達代收人 梁鐵軍 住○○市○○區○

16 ○街0號00樓

17 代 理 人 陳正欽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3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住○○市○○區○

24 ○路00巷00號0樓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9 代 理 人 黃志勇

3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
31 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謝芸庭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十六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如附表所示債務。伊擔任臨時工，每月薪資平均為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再加計扶養未成年子女許○睿（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所需費用9,000元，實已無力清償附表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雖前於95年12月5日與附表編號2至5、7至11所示債權人達成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所定協商，約定就附表編號2至5、7至11所示無擔保債務自95年10月10日起至105年9月10日止（共120期），按月攤還1萬9,075元（下稱公會協商）。但伊於公會協商成立後因收入不足而無力履約，此應構成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公會協商困難。再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再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復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

01 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
02 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
03 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
04 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
05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
06 考）。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
09 第41至5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10 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57至73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
11 內容整理如附表所示，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2 或宣告破產，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9頁）
13 附卷可稽。又聲請人前於於95年12月5日與附表編號2至5、7
14 至11所示債權人達成公會協商，約定就附表編號2至5、7至1
15 1所示無擔保債務自95年10月10日起至105年9月10日止（共1
16 20期），按月攤還1萬9,075元，有公會協商協議書及無擔保
17 債務還款計畫影本（本院卷第333至342頁），是本件聲請清
18 算合法與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應
19 先審究聲請人前揭主張之履行困難是否為因不可歸責於己事
20 由所致。

21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解卷第
22 83、84頁）、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
23 （本院卷第39至45頁）所示，聲請人無在公司行號投保勞保
24 紀錄，稅籍資料上亦無相關薪資收入。故本院僅能按聲請人
25 所陳報每月平均收入2萬8,000元（本院卷第213、320頁）作
26 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7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29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30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31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1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02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03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320頁），上
04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05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06 (四)聲請人與第三人許富雄育有未成年子女許○睿，此有戶籍謄
07 本（現戶全戶）1份（調解卷第85頁）附卷可查，因此聲請
08 人自須與許富雄平均負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則因
09 聲請人所主張扶養費用（每月9,000元）（本院卷第320
10 頁），未逾按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11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扶養比例計算之結果（計
12 算式： $18,618 \times \text{扶養比例} 1/2 = 9,309$ ），是聲請人此部分主
13 張應有理由。

14 (五)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扶養未成年子
15 女費用後，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82元（計算式： $28,000 - 18,6$
16 $18 - 9,000 = 382$ ），低於公會協商所約定無擔保債務每月還
17 款金額，是就聲請人履行銀行公會協商困難乙事依消費者債
18 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9項、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
19 定，推定為不可歸責於聲請人。

20 (六)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21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或投資，此業經聲請人陳報在卷（本院
22 卷第215、320頁），並有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
23 作業資料1份（本院卷第39至45頁）附卷可佐。

24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帳號0000
25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郵局帳戶）（本院卷第21
26 5、321頁）。而依卷附聲請人郵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
27 第237至239頁）所示，聲請人郵局帳戶截至114年6月21日餘
28 額為107元。

29 3.依卷內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保
30 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投資型帳戶價值證明書（本院
31 卷第243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

公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本院卷第249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公司)中文投保證明(本院卷第251頁)、三商人壽公司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76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113年1月23日民事陳報狀及113年12月13日陳報狀(上2者均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節本)所示,聲請人名下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為3萬5,503元之中國人壽傳富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單號碼:N0000000號)、20萬8,675元之國泰人壽鍾愛一生313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4萬233元之國泰人壽全福101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2萬2,912元之三商人壽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20AWL)(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1萬2,127元之三商人壽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20XWL)(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與解約金數額為1萬9,800元之三商人壽金世紀優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GSVULA)(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保單合計價值33萬9,250元。

(七)聲請人如附表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321萬9424元(附表所示債務總額3,549,781-存款107-保單339,250=3,210,424),以此計算之結果,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至少需要8,405個月即700年又5個月(3,210,424÷前揭每月可處所得382÷8,404.2,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此期限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及人類目前壽命極限,遑論附表所示債務之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堪信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八)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其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

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 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原中華銀行債權）	171,662	178,199	15%	0	500	350,361	計算至104年8月31日／本院卷第79頁
		信用卡	16,334	16,566	15%	0	500	33,400	
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73,266	204,497	15%	0	0	277,763	計算至114年7月22日／本院卷第95頁；調解卷第149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22,150	51,146	15%	0	0	73,296	計算至114年8月31日／本院卷第99頁；調解卷第155頁
		信用貸款	111,519	223,624	14%	2,518	699	338,360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35,038	96,505	15%	0	783	132,326	計算至114年7月22日／本院卷第331頁
		信用貸款	37,152	89,291	14%	17,555	794	144,792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71,357	167,833	15%	0	1,167	240,357	計算至114年8月18日／本院卷第137頁；調解卷第161頁
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4,528	0	0%	0	0	24,528	計算至114年8月18日／本院卷第145頁；調解卷第171頁
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60,287	151,226	15%	1,200	1,188	213,901	計算至114年7月24日／本院卷第147頁
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134,195	349,833	15%	0	0	484,028	計算至114年7月15日／本院卷第155頁；調解卷第167、177頁
9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8,383	15,430 （依據債權人提供	3.88%	未陳報	未陳報	43,813	僅陳報債權部分內容／本院卷第165頁

(續上頁)

01

				起息日、 利率計算 至114年7 月30日)					
		信用卡	20,982	10,804 (依據債 權人提供 起息日、 利率計算 至114年7 月30日)	3.65%	未陳報	未陳報	31,786	
10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8,188	67,779	15%	13,480	729	110,176	計算至114年8月 19日/本院卷第1 67頁
11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46,563	102,717	15%	0	0	149,280	計算至114年7月 30日/本院卷第1 83頁
12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536	10,279	15%	0	500	13,315	計算至114年7月 14日/本院卷第2 03頁
		信用貸款	28,952	0	0	0	0	28,952	
13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145,760	336,448	15%	0	2,166	484,374	計算至114年7月 15日/本院卷第2 69頁
		信用貸款	16,781	33,963	14.38%	6,631	1,134	58,509	
14	第一金融資產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原澳盛 銀行債 權)	98,091	217,087	15%	0	1,286	316,464	計算至114年8月 19日/本院卷第1 93頁; 調解卷第 183頁
合計								3,549,781	